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19〕5号

关于建德市梅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梅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梅城镇18-18号地块(南峰村安置地)等12个项目,

通过规划预留指标的落实，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2180 公顷，将有条件建设区内 1.6248 公顷一般农田和 0.5170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1.5693 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 0.5725 公顷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将限制建设区内 1.6038 公顷一般农田和 2.4454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1.6155 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 2.4607 公顷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请你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19 年 2 月 2 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 送：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 报：省自然资源厅